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啓茂及張天誌。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新焦點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9106公告序號2

公司名稱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26款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 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 申報之重大情事

事實發生日:102/7/23

發生事由: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

別瞭解.

其他 <u>9106\_2013072302\_FIM</u>

受文者: 新焦點汽車投稅挖服 有限公司

主旨:茲因 費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於本公司所設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有異常情形發生,請 貴公司填具下列基本資料及說明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2條第1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並依前開處理程序第2~2條第1項第26款輸入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請於主旨中敘明「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	民 國	20]	年(	月ンろし	3
	科目	最近- ( 年第	- 李 李)	最近 (/o  年	• • •		最近一年 (/0/年)
基	營業收入	へ(テむ)		3,119,	148		6515,682
本	稅前淨	り (テえ)		- 22,	747		1,751,964
資	本期淨利	》(子之)		- 48,	947	. <b>-</b>	1,677,660
   料	每股盈色	余(元)	14. 4	-0.17	·		-2.22
	※如原」	新華中 上市地國未 手之財務資	公布最近一 訊(例:20	·季財務員 12 年上半	<b>資訊,請</b> 年、201	輸入最近·	半年、去年同期、 =、2011 年全年)。

	□本公司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實際公開處理程序」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 □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實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之重大訊息,其說明如后:
上市公司對查詢事項	新焦點汽車 SO 技術控設 技術控設
	東京這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之說明	2013年 7月23日 5二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藍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 (二)第二上市公司應於(02年7月2)日上(下)午5時前將對該訊息之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
- (三)第二上市公司未依限提出本說明表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整公開處理程序」第9條規定辦理。
- (四)本表 請先行傅真至本公司上市二部(FAX NO: (02)8101-3601)及監视部(FAX NO: (02)8101-3198)兩處。